

殖场,以国营带集体,开展了规模较大的植树造林运动。七年造林三十一万亩,其中国营造林一十五万亩,占百分之四十八点三。由于一度出现浮夸风,各地造林面积多数不实。1963年检查结果,国营造林实际保存二万四千一百亩,只占造林面积的百分之十六。

第四,以国营为示范、集体为主的造林阶段(1964—1978年)。这个阶段,国营造林八万余亩。梅岩垦殖场建成了万亩油桐基地。由于造林质量好,幼苗成活率高,1965年省林业厅特邀省民航局到该场拍摄了航空照片二十四张。全县共有油桐六万余亩,1967年至1970年本县年产桐油十万余斤,自给有余。1974年10月,县委决定建立小片杉木林基地四十一个,1975年至1976年,社队林场营造杉木林七千三百九十八亩。1977年冬,涌山、共库、双田、塔前、科山、县良种场等社(场)集中连片营造杉木林三万亩。在营造杉木林方面,文山垦殖场首创“深挖全垦整地法”,为杉木速生丰产开辟了一条有效途径。该场双峰寺林业队二十七名青年职工用此法营造并采用“林农间作,以耕代抚”方法管理的五百余亩杉木林,实现了四年郁闭、八年成林的要求,成为全县杉木速生丰产的样板。1974年曾砍伐一棵高十米、胸径二十二公分的杉木送省农业展览馆展出。1979年3月该队李小龙光荣出席了在延安召开的全国青年造林大会。

第五,以农户为主的造林阶段(1979—1984年)。这一阶段国营每年造林五千亩左右,集体造林不多,而以农户为主的自留山造林明显增加。1983年,全县造林三万九千七百六十一亩,其中农户造林面积达二万七千九百一十七亩,占百分之六十九点九。

此外,本县四旁植树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后港乡观山村原为一片黄土岗,1962年以后,由陈家桥、朱家等村先后迁来六十五户农民,每户围地二至三亩植树造林,至今已成全县闻名的绿化村。镇桥乡的杨畈村,接渡乡的袁家村,泗田乡的新村、叶家、江家、孔家等村,四旁植树也搞得比较出色。县城登高山,面积约二百七十亩,原是一片荒丘,从1961年起,县委书记孟庆余坚持每年春季发动机关干部、学校师生、城镇居民上山打穴植树,包栽包活,经过三年奋战,使荒山披上了绿装。

### 第三节 森林保护

**落实山权、林权** 本县山权、林权,土改以前,有的属宗族祀会,称“众山”,有的属个人,称“己山”。土改时,“众山”继续归众,己山则分别情况转权。地主豪绅的被没收归众,其余少量私山则继续归己,但在合作化以后,大多数均已归众。由于原来己山坐落插花,归众后又是集体经营,曾一度出现社队之间的山林纠纷。1962年8月至9月,县委在洛口公社开展山权落实试点,并于同年10月4日下达《关于林权落实工作的通知》,要求各地结合整风整社,认真落实山权。凡落实好了的均由县人委发给执照。1981年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《关于保护森林、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》,要求稳定山林所有权,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,划定社员自留山(简称林业“三定”)。为了贯彻这个决定,本县专门成立了林业“三定”领导小组,从县直机关抽调二百一十六名干部在高家公社进行试点,接着又从全县抽调一千五百余名社队干部于同年10月至1982年1月,分两批开展林业“三定”。1982年冬,又组成三千余人的工作队,进行“三定”补课,继续完成划分社员自留山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两项工作。